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 麗 華 酒 店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認股權證代號：1437)

執行董事：

李家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日燊先生
林高演博士
劉壬泉先生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為堅博士 (副主席)
胡經昌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秉樑先生
梁祥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
馮鈺斌博士
鄭家安先生
歐肇基先生

集團秘書：

朱國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15樓

敬啟者：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之期限屆滿
及
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期
(認股權證代號：1437)**

本通函旨在提醒現有尚未行使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437)(「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2015年7月20日構成認股權證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附帶賦予其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3.50元，認購一股本公司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股份」)之認購權將於2018

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屆滿。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明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本公司已作出以下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之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將為**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而認股權證將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由**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本公司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須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文件呈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亦擔任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a)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明書；
 - (b)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交付相關行使款項。
3. 尚未將認股權證登記於本身名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須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文件呈交位於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處：
 - (a) 正式簽署及繳足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b)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明書；
 - (c)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交付相關行使款項。

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後向過戶登記處呈交之認購表格及相關附帶文件將視為無效，並將不獲受理。

根據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會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行使之日起計28日內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2017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港幣16.60元及每份認股權證港幣3.10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立場或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各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各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局命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集團秘書
朱國新

2017年11月30日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